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2港元；
3. 作為獨立決議案，倘合適，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閻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達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之總額：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司），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責任或規定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藉以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或按該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